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AC 融創中國**  
**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918)

**有關與雨潤集團戰略合作的最新發展**

本公告乃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亦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與雨潤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雨潤集團」)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據此協議雙方協定，(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本公司與雨潤集團彼此訂立戰略合作；及(b)雙方與雨潤集團債權人共同商討雨潤集團相關債務問題的解決方案(統稱「潛在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後，訂約方就有關潛在交易一直進行各種討論及談判。在有關過程中，本公司注意到，就完成潛在交易而言，本公司或須準備、取得及／或參與：

(a) 冗長且費時的審批程序(就本公司取得潛在交易必要的批准而言)；及

(b) 為滿足潛在交易審批程序所需準備的複雜文件(將涉及多個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獨立估值師及核數師))，而這些文件將花費本公司大量的時間。

因此，本公司就完成潛在交易所需的時間過長，不能在雨潤集團可接受的時間內完成。因此，經雙方友好協商後，已決定不繼續進行潛在交易。

此外，本公司接到本公司控股股東Suna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Sunac International」，其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孫宏斌先生(「孫先生」)全資擁有)的通知，其有興趣與雨潤集團控股股東代表進行接觸，洽談戰略合作的可能性及其他相關事宜。Sunac International與雨潤集團之間的任何可能戰略合作僅在下列情況下進行：(i) 孫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得以遵守；及(ii) Sunac International及孫先生參與和雨潤集團的戰略合作並未違反孫先生及Sunac International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不競爭契據的條款。此外，孫先生亦同意，若與雨潤集團控股股東的戰略合作得以實現，本公司將有優先權整體或部分參與相關合作及／或業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各自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汪孟德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宏斌先生、汪孟德先生、李紹忠先生、遲迅先生、商羽先生及荊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竺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李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謝志偉先生。